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理工导航”)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送的《关于“ST导航”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34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公司对关注的重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三季度报告显示，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71.01万元，同比增长772.6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完成了部分某型惯导装置的交付及验收，同时新增并表子公司。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4年前三季度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合作年限、是否为新增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等；(2)结合相关业务的交付及验收情况、合同条款、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的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3)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第三季度业绩情况及变动原因，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能否形成有效控制。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4-074

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注:①公司和单位A签订的“51”型惯导装置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应分别于2024年8月、2024年9月、2024年10月完成产品交付。2024年8月,公司完成了部分产品生产入库工作,因本次产品交付工作为首次交付,需经军方组织的首批质量评审及出厂质量评审,并开具合格证明后方可交付,因此,公司于2024年9月完成前述工作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于当月完成验收。

②公司和单位B签订的一体化制导组件及舵机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于2024年7月及2024年4月分两次完成产品交付。已于2024年7月完成需交付产品的生产工作,因其产品为军贸产品,需由总体单位组织出厂质量评审,合格后方可交付。因总体单位组织评审时间较晚,公司于2024年8月评审完成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于2024年9月完成验收。

③公司与单位C签订的微部件及模块销售合同,公司于2024年5月完成验收;部分产品(0.44万元)于2024年1月交付给客户,客户于2024年5月完成验收,主要系需等待用户整机齐套后,完成整体验收,故账期较长。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类别	定价方式	销售收入	占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客户	合作年限	是否关联方	是否存在其他往来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A	某型惯导装置	惯导系统	军方定价	3,655.62	58.08	否	5年以上	否
2	西安民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B	光陀螺仪	惯导系统核心零部件	协商定价	966.37	15.35	否	5年以上	否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单位X	合路单元、开关电源、微波组件及模块、其他微波器件	协商定价	546.42	8.68	是	1年以内	否	否
4	四川航天系统工程研究所	单位C	微部件及模块	协商定价	106.19	1.69	是	1年以内	否	否
5	石家庄东泰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D	射频微波组件及模块	协商定价	82.65	1.31	是	1年以内	否	否
	合计				5,954.60	94.60	/	/	/	/

④四川航天系统工程研究所合同约定公司于2023年3月完成全部内容并交付全部资料,已于2023年3月完成全部产品的研制及文档工作,后因总体项目周期推迟,根据客户的时间安排于2023年9月交付产品,并按按照总体要求要求进行相关测试,客户于2024年6月完成验收。

⑤公司与石家庄东泰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微部件及模块销售合同,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售给收入,其中部分产品(7.61万元)于2023年4月交付客户,客户于2024年6月完成验收,主要系上述部分产品为先行向客户交付的样品,需经客户验证各项指标后方可实现,完成验收。

2.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涉及惯导系统、惯导系统核心部件、微部件及模块等产品,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判断合同履约义务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交付产品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公司提供售后服务主要为为客户提供惯导系统调试、配件运维服务和硬件测试、调试、联试及售后服务等,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判断合同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以完成技术服务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结合上述主要合同条款,均约定产品需要交付并验收,因此公司上述合同在产品交付后并取得验收文件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按照不同产品类别的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采购金额	占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供应商	合作年限	是否关联方	是否存在其他往来
1	供应商二	光陀螺仪	军方定价	3,743.63	42.68	否	5年以上	否	否
2	供应商二	加速计	军方定价	567.77	6.47	否	5年以上	否	否
3	济南第一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片	协商定价	360.64	4.11	否	5年以上	否	否
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器件、射频器件	协商定价	191.84	2.19	否	5年以上	否	否
5	陕西宝德(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单通道微波器件	协商定价	188.50	2.15	是	1年以内	否	否
	合计			5,052.38	57.60	/	/	/	/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产品类别	2024年7-9月	2023年7-9月	变动金额	本年较上年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惯导系统	3,296.75	168.75	3,128.00	1853.63%
	惯导系统核心零部件	966.37	-	966.37	7
	其他零部件	-	400.89	-400.89	-100.00%
	微部件及模块	571.65	-	571.65	7
	其他业务收入	4,834.77	509.64	4,325.13	748.74
营业总收入	136.24	136.24	-	772.26	

注:由于公司对单位M的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确认收入,因此未将该业务的供应商前十九人前五大供应商。

(二)结合相关业务的交付及验收情况、合同条款、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的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1.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理)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惯导系统产品于2024年9月完成验收,该部分实现收入3,225.78万元。
如上图所示,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的惯导系统产品实现收入3,296.75万元,主要是完成2024年6月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的部分产品生产、交付和验收,另有少量零散的产品销售实现交付并验收。
自2022年末末开始,公司上级配套单位的部分厂商出现了产能供应短缺,上级配套单位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出现了阶段性下降,导致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下降较大。本年度上述产能逐步恢复,2024年6月,公司与单位A签订某型惯导系统销售合同,合同含税金额10,446.41万元,公司随即安排排产,并于2024年8月开始陆续完成产品生产入库,按照约定于2024年9月公司将部分产品完成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实现销售收入3,225.78万元,而去年同期由于只完成少量的惯导系统,收入规模较小,使得今年第三季度惯导系统收入规模大幅增加。
(2)公司于2024年1月签署的一体化制导组件及舵机销售合同的部分产品于2024年9月完成验收,实现营业收入966.37万元。
公司已对在弹导制导系统领域一体化制导组件及舵机进行多年自主研发,于2024年1月与单位B签订一体化制导组件及舵机销售合同,合同含税金额2,106.00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交付1,092.00万元,于2024年4月交付1,014.00万元,2024年8月,公司完成部分产品生产及交付,客户于2024年9月完成验收,实现销售收入966.37万元,而去年同期未有该产品实现收入。
(3)2024年公司新增并表子公司宇讯电子和为海科技,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07.89万元。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合同主要条款	收入金额	交付时间	验收时间即确认收入时间
单位A	惯导系统	惯导装置“51”型惯导	合同明确了交付数量、销售价格以军方审定批复价格为准,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	429.84	2023年5月	2024年3月
单位A	惯导系统	惯导装置“51”型惯导	合同金额10,446.41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产品于2024年10月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	3,225.78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单位B	惯导系统核心零部件	一体化制导组件及舵机	合同金额2,106.00万元,合同约定于2024年7月交付1,092.00万元,于2024年4月交付1,014.00万元,按约定日期交付产品,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	966.37	2024年8月	2024年9月
西安民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惯导系统核心零部件	光陀螺仪	合同金额675.00万元,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于2023年3月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	597.35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单位X	微部件及模块	合路单元、开关电源、微波组件及模块	合同总金额488.95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的具体时点进行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	432.70	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	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
四川航天系统工程研究所	其他零部件	微部件及模块	合同金额119.99万元,公司于2023年12月完成中期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	106.19	2023年9月	2024年6月
石家庄东泰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微部件及模块	射频微波组件及模块	金额合计93.49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的具体时点进行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	82.65	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	2024年6月至2024年9月
	合计			5,840.88		

2.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按照不同产品类别的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产品类别	2024年7-9月	2023年7-9月	变动金额	本年较上年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惯导系统	3,296.75	168.75	3,128.00	1853.63%
	惯导系统核心零部件	966.37	-	966.37	7
	其他零部件	-	400.89	-400.89	-100.00%
	微部件及模块	571.65	-	571.65	7
	其他业务收入	4,834.77	509.64	4,325.13	748.74
营业总收入	136.24	136.24	-	772.26	

1.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理)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惯导系统产品于2024年9月完成验收,该部分实现收入3,225.78万元。

如上图所示,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的惯导系统产品实现收入3,296.75万元,主要是完成2024年6月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的部分产品生产、交付和验收,另有少量零散的产品销售实现交付并验收。

自2022年末末开始,公司上级配套单位的部分厂商出现了产能供应短缺,上级配套单位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出现了阶段性下降,导致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下降较大。本年度上述产能逐步恢复,2024年6月,公司与单位A签订某型惯导系统销售合同,合同含税金额10,446.41万元,公司随即安排排产,并于2024年8月开始陆续完成产品生产入库,按照约定于2024年9月公司将部分产品完成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实现销售收入3,225.78万元,而去年同期由于只完成少量的惯导系统,收入规模较小,使得今年第三季度惯导系统收入规模大幅增加。

(2)公司于2024年1月签署的一体化制导组件及舵机销售合同的部分产品于2024年9月完成验收,实现营业收入966.37万元。

公司已对在弹导制导系统领域一体化制导组件及舵机进行多年自主研发,于2024年1月与单位B签订一体化制导组件及舵机销售合同,合同含税金额2,106.00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交付1,092.00万元,于2024年4月交付1,014.00万元,2024年8月,公司完成部分产品生产及交付,客户于2024年9月完成验收,实现销售收入966.37万元,而去年同期未有该产品实现收入。

(3)2024年公司新增并表子公司宇讯电子和为海科技,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07.89万元。

2024年4月,公司收购了宇讯电子50.60%的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按照合同约定对客户交付各类微部件和组件等产品实现验收,共实现收入685.37万元,因此本年度新增上述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主要系公司去年营业收入规模较低;惯导系统产能逐步恢复,新增弹导制导系统产品的销售和上半年新收购的子公司产生收入。

2.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从事惯导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惯导系统、惯导系统核心部件、弹导制导系统、其他零部件和技术服务等,产品主要用于远程弹导制导等武器装备。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仍基于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产品及销售,原有的惯导系统收入占比超过65%,同时新增弹导制导系统产品和射频微波产品等,其中射频微波产品主要用于微部件通信、雷达、电子对抗、卫星导航、遥测遥控等系统的主控板,因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魏慧女士、董事熊轶先生外的其他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西公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46
 - 普通股股东人数:46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8,479,802
 -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8,479,802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862
 -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8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01.57	4,609.92	-76.10	我国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特点导致军工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宇讯电子所处市场为专业化定制型配套军工产品,客户集中程度较高。2024年度,主要客户受军品采购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影响,宇讯电子的部分订单未及及时交付,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此外,宇讯电子2024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宇讯电子的主要客户,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毛利率	4.47%	43.13%	下降38.66个百分点	主要系1.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定制化较多,生产工序尚未成熟,导致成本增加;2.因部分订单未及及时交付,导致毛利率下降。
销售费用	151.43	157.21	-3.68	整体较为稳定。
管理费用	426.91	458.71	-6.93	整体较为稳定,小幅下降是因为水电费支出和装修费减少。
研发费用	645.36	660.65	-2.31	整体较为稳定。
净利润	-1,021.56	675.93	-251.13	主要系2024年前三季度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所致。

(2)海为科技前三季度业绩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备注
营业收入	239.45	1,157.62	-79.32	1.公司于2024年4月收购海为科技后,将海为科技的部分订单及主要业务转移至宇讯电子,目前,宇讯电子承接客户订单并逐步投产,因此导致部分订单在手订单延期。2.主要系商业实质实现的收入。
毛利率	9.14%	15.41%	下降6.27个百分点	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收入减少,产品利用率不高,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销售费用	4.47	6.17	-27.55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销售人员薪酬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	103.90	114.63	-9.36	主要系本期后主要研发及业务转移至宇讯电子,研发投入减少。
研发费用	-	29.75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研发投入减少。
净利润	-112.59	17.39	-347.44	主要系收入减少导致。

2.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能否形成有效控制。

(1)公司于宇讯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的整合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完成对宇讯电子的收购工作,本次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宇讯电子50.60%的股权,宇讯电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在本次并购完成后对宇讯电子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进行整合,具体整合情况如下:

1)业务方面

公司目前已将宇讯电子的业务、采购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纳入到公司整体发展体系中,将与宇讯电子在技术、产品及业务的整合等相关方面多次进行交流,提升了公司现有产品快速迭代能力及新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努力为客户下一整套解决方案,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资产方面

公司目前已将宇讯电子的资产纳入到整个上市公司体系中,公司已重新梳理了公司与宇讯电子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进行重新审查,审查完成后将形成公共的合格供应商名单。通过上述方式统筹协调双方资源,在保持宇讯电子的独立性、规范治理以及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配置下,合理安排调配与宇讯电子之间的资源分配与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率。

3)财务方面

公司对宇讯电子的财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等进行重新梳理,通过修订宇讯电子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强化宇讯电子在资金管理、担保、投融资、投资等重大合同等各方面进行统一管理,从而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优化资产配置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已按照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宇讯电子进行多次内部检查,确保在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控制。

4)人员方面

公司对宇讯电子的董事会、改组后的董事会由3人组成,公司向宇讯电子派驻了董事长1名及董事1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席位,并向宇讯电子派驻了财务负责人1名。同时,公司修订了宇讯电子的内控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进一步加强宇讯电子的内控建设和治理的规范性,防范相关运营财务风险。目前,宇讯电子的日常运营和内部控制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规范执行,公司能够对宇讯电子形成有效控制。

(2)公司于海为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的整合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完成对海为科技的收购,本次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海为科技100%的股权,海为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将海为科技的全部资产、人员纳入公司管理体系,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并将海为科技的部分订单及主要业务转移至理工导航。目前,公司正按照相关要求办理资产转移手续,且未来海为科技的主要业务将逐步转移至理工导航。

2.请公司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指标,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营业收入,如有,请列示扣除相关指标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

(一)公司说明

1.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指标,公司于第三季度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泖川路58弄1-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A2楼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260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86,147,246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953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产品类别	2024年7-9月	2023年7-9月	变动金额	本年较上年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惯导系统	3,296.75	168.75	3,128.00	1853.63%
	惯导系统核心零部件	966.37	-	966.37	7
	其他零部件	-	400.89	-400.89	-100.00%
	微部件及模块	571.65	-	571.65	7
	其他业务收入	4,834.77	509.64	4,325.13	748.74
营业总收入	136.24	136.24	-	772.26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63,041	95,353	386,336
	93.64%	0.95%	3.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421,057	95,944	332,820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421,057	95,944	332,820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63,041	95,353	386,336
		93.64%	0.95%	3.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5,855,89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69,621股,不存在股东A类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理董事长高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高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5,592,830	99,364	482,676
	85.59%	0.99%	4.83%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5,748,986	99,537	332,820
	85.75%	0.99%	3.33%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63,041	95,353	386,336
	93.64%	0.95%	3.9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大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
 -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
 -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伟先生
 -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伟先生
 - (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伟先生
 - (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伟先生
 - (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伟先生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449人,代表股份5,619,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85%。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5,619,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85%。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 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 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 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 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 1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 1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 1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 1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 1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 1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持有表决权